

图四·一**二零一零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**

工作表现指标		数目
I.	视察	
	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和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进行视察的次数	124 010
	根据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》进行检验的次数	4 608
II.	调查	
	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	11 582
	对怀疑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的次数	2 768
III.	宣传及教育	
	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和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性质的探访次数	6 041
	举办讲座、讲课和研讨会数目	2 214
IV.	登记压力器具	
	登记压力器具数目	1 579
	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	314
V.	诊症服务	
	诊症次数	13 073